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1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1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2年3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ir.peaksport.com.hk以供閱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5月31日向於2012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擬派有關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之資格。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以進行登記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2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

使命

積極促進全球體育事業發展，為人類健康生活提供優質體育用品及服務

願景

成為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打造百年卓越企業

核心價值

團結、求實、高效

實事求是、盡心盡職、用心做好每件事

以人為本，為顧客及社會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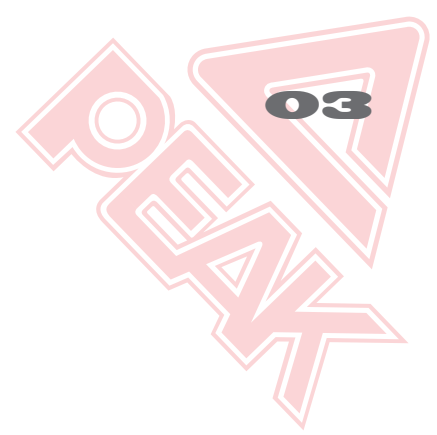
以團隊精神成就夢想

目錄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朱立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沈南鵬先生
許景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權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歐陽鐘輝博士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CPA, ACA, FCCA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6樓
1613及161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

主席報告



許景南
主席

斗志 改变 未知

I CAN PLAY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概覽

儘管2011年國內外經濟狀況疲弱，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增長放緩，本集團仍積極面對挑戰，使得2011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於2011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4,646.9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249.4百萬元增長約為9.4%；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77.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7.07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分，全年派息率達30.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1991年創牌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個清晰及連貫的品牌形象以突顯我們在體育用品行業的獨特優勢。本集團推行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策略，與國際知名體育賽事及組織保持長期合作，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國際運動品牌。

隨著廣大人民的消費水平不斷上升，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也逐漸加強。我們相信，品牌差異化是建立品牌價值的關鍵，為配合本集團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獨特定位，突顯匹克品牌優勢，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與NBA、FIBA等國際知名體育組織保持密切合作。作為



NBA在中國的獨家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積極在中國推廣與NBA相關的活動，包括邀請多位匹克旗下之NBA代言人到中國出席「2011匹克之隊中國行」以及贊助NBA大篷車活動。截至2011年年底，本集團已成功與十五位NBA球員簽署代言協定。於2011年8月，本集團與FIBA簽約由FIBA「亞洲區合作夥伴」正式升級為「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同時，本集團亦與澳大利亞、新西蘭、塞爾維亞等多個國家籃球協會簽訂贊助協定，彰顯了匹克品牌在籃球專業領域的影響力。

借助二十年來我們於籃球領域所積累的成功推廣經驗，本集團適時推出新的市場推廣策略，以籃球為核心，並逐步延伸擴展至跑步、網球等運動領域，使匹克產品多元化並增加品牌滲透率。在網球方面，本集團作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亞太區域的官方合作夥伴，

積極參與多個網球賽事及網球嘉年華活動。本集團網球代言人奧爾加-高禾索娃(Olga Govortsova)於年內表現出色，分別贏得了2011年孟菲斯公開賽及2011年伯明罕公開賽女子雙打冠軍，進一步推廣了本集團的網球系列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與新西蘭、伊拉克、塞浦路斯等多個國家奧委會簽訂贊助協議，屆時，匹克裝備將亮相2012倫敦奧運會。同時，本集團還贊助了多項國際賽事，其中包括連續第七次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第六次贊助「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以及贊助2011亞洲男子、女子籃球錦標賽，進一步提升了匹克品牌知名度。



在銷售網路建設方面，極具發展潛力的二、三線城市依然是本集團的重點，本集團於2011年度開始著重調整、優化銷售網點結構，在積極拓展銷售網點的同時，關停效益較低的銷售網點。同時，本集團調整並增加分銷商的數目，進一步精細化市場，鼓勵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店，提拔部分符合條件的零售商直接做分銷商，進一步加深與分銷商的合作。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2010年底的45個增加至2011年底的50個，零售網點數目從2010年底的7,224家增加至2011年年底的7,806家，淨增加582家，遍佈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

此外，於2011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國外銷售規模，努力開拓國際市場，使得本集團國際銷售額佔總營業額比例達9.9%，較2010年的9.4%增加0.5個百分

點。隨著本集團於美國成立了子公司及多年來與NBA合作而積累了一定的國際品牌影響力，本集團於2011年底在美國開設了首家匹克專賣店。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回報社會，積極參與助學、扶貧、救災等多項社會公益活動，並連續三年發佈《匹克社會責任報告書》。本集團於2011年榮獲「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獎」及「中國公益獎—集體獎」。於2011年，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3,025,400元。



行業展望

2012年是「十二五計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國家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障經濟平穩較快的發展。但國內外經濟環境存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行業增長下降將加速行業整合；預料一些小品牌即將在激烈的競爭中被淘汰，從而使得租金等經營成本下降，為行業的下一輪高速增長奠定基礎。此外，本集團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未來的發展前景依然樂觀，相信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及廣大人民生活方式的改變，二、三線城市經濟仍會持續快速增長，會有更多的人參與體育活動；同時，行業的整合與品牌集中度的提升對本集團來說無疑是一個擴充業務的良好發展機遇。

發展策略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打造匹克國際化、專業化的品牌形象。在品牌推廣方面，本集團將加深與NBA、FIBA等高端賽事資源合作，繼續執行行之有效的行銷策略，以籃球為核心，加大發展其它體育類別(如網球、跑步、足球)的推廣，增加品牌滲透率，此外，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在海外開設零售網點，進一步提升匹克的國際化品牌形象。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謹慎嚴格地挑選合約製造商，繼續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及靈活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定

比例的自產能力，通過擴建自有生產設施來提高產能。本集團計畫於2012年開始在山東興建一所新的服裝生產設施。

在銷售網路建設方面，本集團會繼續以中國二、三線城市為拓展零售網點的重點，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調整零售網點結構，開新店，關小店，進一步提升零售網點的平均銷售面積。除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外，本集團將會加速信息管理系統建設，提升市場監管能力。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新產品的研發支出，增加各產品線的深度，並加強現有各研發工作室的配合，以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來鞏固忠心的客戶群體。

在企業人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並加大對員工的培養力度，為廣大員工提供更為廣闊的晉升機會，實現員工與企業良性的同步發展目標。

衷心感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部門員工於年內之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將再接再厲，爭取更卓越的業績，以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

主席
許景南

2012年3月13日

財務摘要

營業額增長**9.4%**至人民幣**46.5**億元

毛利增長**13.4%**至人民幣**18.3**億元
，毛利率提升至**39.4%**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下跌**5.4%**至
人民幣**7.8**億元，淨利潤率達**16.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37.07分及每股人民幣**37.06**分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
(相等於人民幣**8.9**分)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達**7,806**個，較
2010年底淨增加**582**個



五年 財務概要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盈利能力數據					
營業額	4,646.9	4,249.4	3,094.9	2,042.0	1,014.6
毛利	1,832.5	1,616.3	1,159.7	667.8	306.0
本年溢利	777.7	822.3	628.3	376.0	16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7.07	39.19	36.12	25.06	11.0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7.06	39.18	36.12	25.06	11.07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9.4%	38.0%	37.5%	32.7%	30.2%
淨利潤率	16.7%	19.4%	20.3%	18.4%	16.4%
實際稅率	17.0%	17.6%	10.6%	8.5%	5.6%
權益回報率(附註1)	20.7%	25.4%	33.3%	64.2%	62.0%
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4.2%	10.8%	11.3%	7.5%	8.6%
員工成本	8.0%	6.3%	5.2%	5.5%	4.2%
研發費用	1.0%	0.5%	0.3%	0.3%	0.2%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672.3	438.0	337.8	269.2	101.4
流動資產	4,207.5	3,762.2	3,062.3	1,165.4	774.8
流動負債	777.3	671.4	366.7	567.9	478.0
非流動負債	59.0	47.0	31.2	92.7	0.1
股東權益	4,043.5	3,481.8	3,002.2	774.0	398.1
流動比率	5.4	5.6	8.4	2.1	1.6
債務比率(%) (附註2)	4.0%	0.0%	0.0%	26.1%	2.7%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93	1.66	1.43	0.52	0.26

	2011年 (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天)	2009年 (天)	2008年 (天)	2007年 (天)
營運資金數據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3)	49	38	36	43	66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附註4)	66	63	70	74	9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附註5)	48	46	42	79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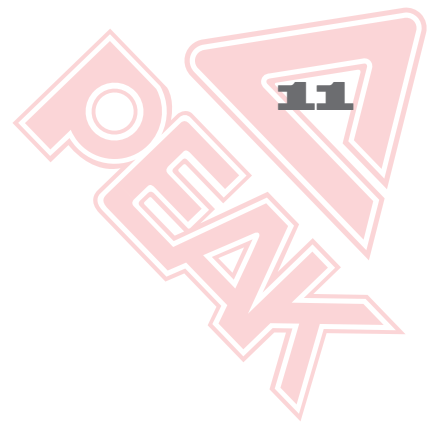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年度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全年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天數。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斗志 改变未知
I CAN PLAY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狀況

中國於2011年經歷了高通貨膨脹，其消費物價指數與2010年相比增長了5.4%。為了遏止通脹進一步加劇，中國政府已於2011年內採取一系列貨幣緊縮措施，此等措施包括調高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中國的經濟在2011年上半年仍維持較高的增長，在中國政府於2011年下半年加強貨幣緊縮措施後，經濟增長顯著放緩。西方國家的經濟狀況並不比中國樂觀，隨著美國於2011年6月底結束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後，當地經濟也失去動力；於2011年全年，美國的失業率改善步伐非常緩慢，房地產市場亦持續低迷。由於可行的解決債務危機的方案一直未能出台，歐洲多國的債務危機比以前惡化。而亞洲及非洲的經濟狀況亦較2010年時失色，此乃部份由於高通脹及於2011年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所致。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1年上半年仍繼續錄得平穩增長，但有關增長自2011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減弱，特別是中國政府在2011年最後幾個月內逐步加強貨幣緊縮措施後；該措施引發了信貸收縮，影響了相當數量的中小型企業，並對全國很多地區的消費情緒造成負面影響。同時，2011年的天氣狀況對體育用品行業不利，2011年經歷了多雨的夏季和初冬溫暖的天氣，由此導致2011年最後幾個月分銷渠道的存貨堆積。很多同業推出促銷活動清理庫存，使競爭加劇。自2011年下半年，體育用品行業開始了結構性的調整。

前景展望

展望2012年的全球經濟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放鬆貨幣緊縮措施以及歐美國家的經濟能否復蘇或至少達到穩定的局面。鑒於有跡象顯示中國通脹已經穩定下來，預期未來幾個月內中國的貨幣緊縮措施將會放鬆。本集團預計體育用品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將在本年內持續進行，其中涉及為清理過多庫存而進行的激烈促銷活動、零售渠道的調整、行業內弱小競爭者被淘汰。另一方面，由於農村地區城市化、中國人民生活方式之改變導致參與更多體育活動等有助行業持續發展的因素並無改變，故本集團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非常樂觀。本集團認為行業目前面臨的困境僅僅是對以往年度異常高增長的週期性調整。鑒於近來原材料成本持續下降，勞工成本趨於穩定，我們預期未來幾個月內零售渠道的租金成本也將有所下降。一旦政府的政策措施進行了適當的調整，體育用品行業將會復甦並進入另一個健康增長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取諸如削減訂貨會已訂但未生產付運的訂單和對零售網絡進行優化調整等措施迎接體育用品行業的結構性調整，本集團有信心匹克將會是調整後首批復甦的企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646.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249.4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9.4%。2011年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不斷擴充中國的分銷網絡所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原因是基於本集團成功之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以及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自然增長。於2011年12月31日，匹克於中國的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已從2010年12月31日的7,224個增加8.1%至7,806個。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2011年		2010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2,041.4	43.9	1,813.7	42.7	12.6
服裝	2,486.7	53.5	2,317.6	54.5	7.3
配飾	118.8	2.6	118.1	2.8	0.6
總計	4,646.9	100.0	4,249.4	100.0	9.4

於2011年，各類產品佔營業額的相關比重沒有重大變化。

佔營業額百分比

- 服裝 53.5%
- 鞋類 43.9%
- 配飾 2.6%



- 服裝 54.5%
- 鞋類 42.7%
- 配飾 2.8%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北部(附註1)	974.5	21.0	919.0	21.6	6.0
東部(附註2)	1,763.6	37.9	1,600.5	37.7	10.2
南部(附註3)	1,449.6	31.2	1,329.0	31.3	9.1
中國市場	4,187.7	90.1	3,848.5	90.6	8.8
亞洲	172.8	3.7	140.2	3.3	23.3
非洲	97.6	2.1	64.7	1.5	50.9
歐洲	97.5	2.1	119.2	2.8	(18.2)
南美洲	62.3	1.4	48.1	1.1	29.5
北美洲	20.0	0.4	19.3	0.5	3.6
澳大利亞	9.0	0.2	9.4	0.2	(4.3)
海外市場	459.2	9.9	400.9	9.4	14.5
總計	4,646.9	100.0	4,249.4	100.0	9.4

附註：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區域：

1.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2.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3.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於2011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90.1%，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9.9%。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於2011年的營業額與2010年相比分別增長8.8%和14.5%。國內市場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功於在2011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不斷擴充位於中國的分銷網絡。而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新興市場於年內的需求增加所致。

按產品分析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794.5	38.9	689.7	38.0	0.9
服裝	993.5	40.0	883.7	38.1	1.9
配飾	44.5	37.5	42.9	36.3	1.2
總計	1,832.5	39.4	1,616.3	38.0	1.4

於2011年，鞋類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較2010年上升0.9個百分點和1.9個百分點。該上升與本集團於近年逐步提升產品的毛利率以反映本集團已提升的的品牌形象的策略是一致的。於2011年，服裝產品毛利率之上升較鞋類產品大主要歸因於服裝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於2011年下半年下降的速度較預期大。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單位 售價 (%)
鞋類(雙)	22.8	89.5	21.7	83.6	5.1	7.1
服裝(件)	41.5	59.9	40.9	56.7	1.5	5.6

附註：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載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年內營業額除以年內售出數量。

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0年的人民幣83.6元上升7.1%至2011年的人民幣89.5元。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0年的人民幣56.7元上升5.6%至2011年的人民幣59.9元。此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上調了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因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執行逐步提高產品毛利率的策略。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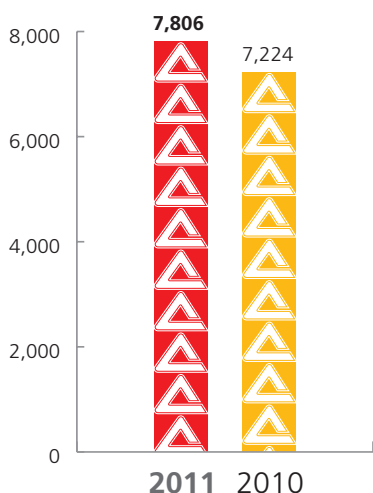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網點數目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網點數目 (附註1)	平均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附註2)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11年	7,806	617,461	79.1	7,515	585,276	557	7.2
2010年	7,224	553,090	76.6	6,715	503,064	573	7.7
變動(%)	8.1	11.6	3.3	11.9	16.3	(2.8)	(6.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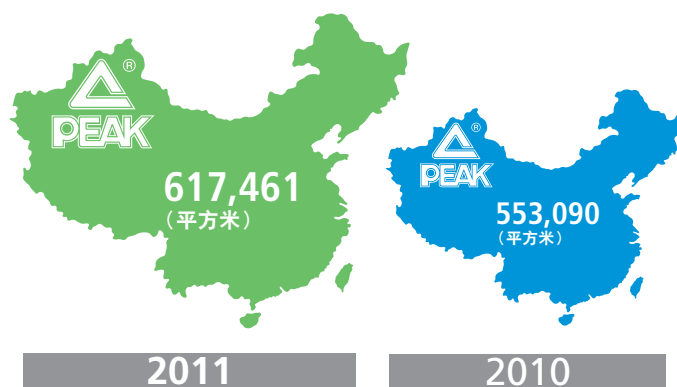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年初及年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由2010年12月31日的76.6平方米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79.1平方米，這與本集團逐步增加新網點面積以放置不斷增加的產品和配合本集團已提升的品牌形象的策略一致。相對於2010年而言，2011年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及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分別下降了2.8%及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營業額的增長率低於平均零售網點數目及平均總零售面積的增長率。至於營業額增長率的放緩可歸因於2011年之欠佳天氣以及中國政府推行貨幣緊縮措施而導致體育用品的需求下降。

零售網點數目



總零售面積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2011年		2010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行生產					
原材料	714.5	68.7	496.1	66.2	44.0
直接勞工	189.9	18.2	142.0	18.9	33.7
生產費用	136.0	13.1	111.6	14.9	21.9
總額	1,040.4	100.0	749.7	100.0	38.8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1,040.4	37.0	749.7	28.5	38.8
原設備製造商	625.9	22.2	742.8	28.2	(15.7)
委託加工	1,148.2	40.8	1,140.5	43.3	0.7
總計	2,814.5	100.0	2,633.0	100.0	6.9

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幅度大於直接勞工成本，導致原材料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從2010年的66.2%上升至2011年的68.7%。

自行生產的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10年的28.5%上升至2011年的37.0%，此主要歸因於年內鞋類及服裝產品的自產比率均有上升。鞋類及服裝產品按產量計算的自產比率由2010年的39.5%和22.0%分別上升至2011年的54.0%和2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1年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8.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0.1百萬元)，其原因主要是年內利率上升導致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2010年：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此歸因於年內出售剩餘生產物料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12.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05.4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4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以進一步推廣匹克品牌及其產品。

行政費用

2011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68.9%。該增加與本集團於2011年的商業活動的增長相一致，其主要內容如下：(i)公司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的薪酬增加；(ii)研發費用增加；及(iii)教育費附加費用和城建稅的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是指由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本集團於2010年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從2010年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減少9.7%至2011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該減少與本年經營溢利的減少是一致的。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822.3百萬元減少5.4%至2011年的人民幣777.7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2010年的19.4%下降至2011年的16.7%。本年度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i)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ii)研發費用的增加；(iii)教育費附加費用和城建稅的增加；及(iv)毛利的增加；但此增加只抵銷了上述第(i)至(iii)項所產生的部分影響。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天。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欠佳天氣以及中國政府由2011下半年開始推行貨幣緊縮措施導致體育用品的需求趨向疲弱。由於上述因素亦影響到本集團部分分銷商的流動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166.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原因主要為存貨和應收賬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比較其於2010年12月31日的餘額有所增加；應付賬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卻比較其於201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2,696.9百萬元，相對於2010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增加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0,797
資本開支淨額	(228,876)
已付股息	(227,16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1,217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18,414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34,387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於適當時候採用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於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樓房	148,749	156,036
銀行存款	82,259	53,963
預付租賃款項	11,887	14,534

業務回顧

擴充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遍佈全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效之零售管道。隨著國內對體育用品之需求增加以及匹克品牌之形象和普及性的提升，本集團於2011年得以在全國各省及主要城市穩步擴充其零售網絡。於2011年12月31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7,806個(2010年12月31日：7,224個)，淨增582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		
	2011年	2010年	變動(%)
北部	2,065	1,884	9.6
東部	3,199	3,025	5.8
南部	2,542	2,315	9.8
總計	7,806	7,224	8.1

附註：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13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		
	2011年	2010年	變動(%)
一線城市	437	398	9.8
二線城市	1,578	1,523	3.6
三線城市	5,791	5,303	9.2
總計	7,806	7,224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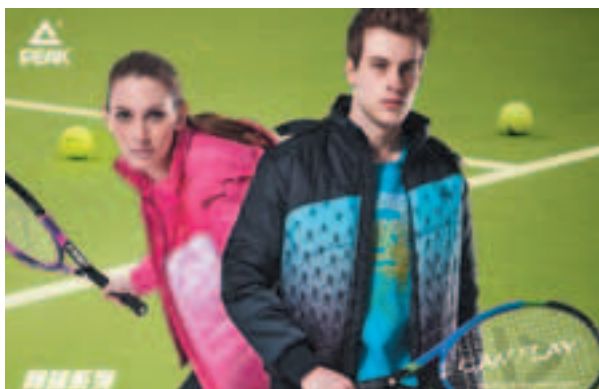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新開設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主要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同時，隨著匹克品牌在全中國消費者當中日益普及，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在一線城市拓展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

按店舖類別分析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12月31日之零售網點數目		
	2011年	2010年	變動(%)
旗艦店	25	19	31.6
基礎店	4,969	4,549	9.2
百貨公司或體育專櫃	2,745	2,622	4.7
籃球主題店	67	34	97.1
總計	7,806	7,224	8.1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被劃分為以上4種類別。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並且每月銷售收入(零售額)不少於50萬元人民幣。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成功十分關鍵。

中國市場

由2011年開始，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下訂單，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於2011年，本集團在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共舉辦了四次訂貨會，分別是1月8日舉辦的2011年秋季產品訂貨會、3月28日舉辦的2011年冬季產品訂貨會、6月15日舉辦的2012年春季產品訂貨會及9月19日舉辦的2012年夏季產品訂貨會。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指標選擇分銷商，例如對於體育用品的零售經驗、擴充及經營零售店舖網絡的能力及財務資源的充裕性。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協議，授予其於特定時間（通常為一年）及特定區域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利。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載有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地區獨家銷售、銷售及擴展目標、付款期、折扣及獎勵。本集團容許分銷商於取得本集團批准及書面同意後委任零售網點營運商。然而，除授權其使用本集團商標外，本集團並不與該等零售網點營運商訂立協議。

本集團分銷商負責根據本集團有關店舖設計、銷售和擴展目標、定價、客戶及售後服務等政策及指引，監督及管理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





本集團邀請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之代表參與培訓課程，使其熟悉匹克的政策及程序。此等培訓課程以內部培訓以及由具經驗的零售管理顧問舉辦的外部培訓兩種形式進行。

本集團市場營銷團隊定期對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及通知分銷商任何表現不理想或違規的零售網點。本集團與分銷商協調以監察該等表現不理想之零售網點，若出現經常性的表現不理想或違規，有關分銷商可能會喪失分銷權。

在分銷協議每年續簽之前，本集團將對各分銷商的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部份主要內容包括分銷商是否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擴展目標，以及是否遵守信貸期限。

於2011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MIS」），從而與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維持實時溝通及收集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1年12月31日，已有1,930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MIS。

為鼓勵分銷商擴展零售網點網絡以及維持店舖形象及格式的一致性，本集團向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提供特定裝修工程，及於租賃成本較高之黃金地段開設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租金補貼。本集團亦向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獎勵。

海外市場

本集團通過下列渠道以批發形式銷售匹克產品至海外客戶：(i)海外客戶通過本集團網站或本集團參加國際展銷會或訂貨會得知本集團產品，及(ii)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分銷商，該等海外分銷商再將產品出售予消費者、零售商、體育團隊或俱樂部。

於2011年，本集團參加了以下國際展銷會及訂貨會：

- 於中國廣州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於阿聯酋杜拜舉行的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
- 於德國慕尼黑舉行的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時裝貿易博覽會(「ISPO」)；
- 於德國杜塞爾多夫舉行的國際鞋類及配飾展(「GDS」)；
- 於巴西聖保羅舉行的國際體育展(「BSF」)；
- 於卡塔爾杜哈舉行的國際體育用品展(「Aspire4Sport」)；及
- 於新加坡舉行的新加坡中國福建商品展。

品牌推廣及營銷

策略

我們相信品牌的營銷及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體育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籃球方面營銷及推廣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主辦單位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及運動員個人。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地方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及雜誌等。

由2010年開始，本集團憑藉專注籃球所取得的成功，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籃球外，同時注重發展其他三項體育項目(即跑步、網球及足球)。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之知名度持續上升。

籃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及運動員個人，是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份，使我們有別於同行，而專注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大部份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建立起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起一個於中國同業中最國際化的籃球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的籃球鞋，在在證明我們之產品已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之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推廣籃球以外之其他體育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方面投放大部份資源，從而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NBA聯盟、球隊及球員

自2007年起，本集團成為NBA在中國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與NBA之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在中國宣傳及推廣匹克品牌及其運動用品時使用NBA標誌及其他特許標誌。

本集團亦與NBA球隊Houston Rockets及Miami Heat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一項權利是可於兩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當中的12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

NBA球員	NBA球隊
Andrew Goudelock	Los Angeles Lakers
Anthony Morrow	New Jersey Nets
Beno Udrih	Milwaukee Bucks
Carl Landry	New Orleans Hornets
C. J. Watson	Chicago Bulls
Dorell Wright	Golden State Warriors
Gordon Hayward	Utah Jazz
Jason Richardson	Orlando Magic
JaVale McGee	Washington Wizards
Jeremy Tyler	Golden State Warriors
Kyle Lowry	Houston Rockets
Marqus Blakely	Houston Rockets
Patrick Patterson	Houston Rockets
Sam Young	Memphis Grizzlies
Shane Battier	Miami Heat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於2011年8月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或吉祥物。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用品。

澳洲籃球協會

自2006年起，本集團與澳洲籃球協會已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若干澳洲國家籃球隊之贊助商；這些國家籃球隊須於所有賽事(奧運會除外)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

新西蘭籃球協會

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與新西蘭籃球協會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若干新西蘭國家籃球隊之贊助商；這些國家籃球隊須於所有賽事(奧運會及英聯邦運動會除外)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塞爾維亞籃球協會簽訂協議，成為其官方戰略夥伴，並贊助其10支國家籃球隊。根據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上述國家籃球隊提供於所有國際賽事(其中包括2012年奧運會)上使用的運動用品。

黎巴嫩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黎巴嫩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五支黎巴嫩國家籃球隊供應運動用品。

科特迪瓦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2月與科特迪瓦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科特迪瓦國家籃球隊供應運動用品。

喀麥隆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4月與喀麥隆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戰略夥伴。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於協議期間為喀麥隆各級國家籃球隊提供於所有比賽中使用的運動用品，其中包括2012年奧運會及2014年世界男子籃球錦標賽。

黑山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9月與黑山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戰略夥伴。根據協議，黑山各級國家籃球隊須於協議期間的所有比賽中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其中包括2014年世界男子籃球錦標賽及2016年奧運會。

冰島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1年7月與冰島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冰島籃球協會提供運動用品，而本集團有權於指定訓練場上展示廣告。



烏茲別克國家男子籃球隊

本集團於2011年7月與烏茲別克國家男子籃球隊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該球隊須於第26屆亞洲男子籃球錦標賽中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

中國女子籃球聯賽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與中國女子籃球聯賽(「WCBA」)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市場推廣合作夥伴。根據協議，該聯賽之運動員、所有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旅途、或出席商業或公益活動期間須穿著匹克服裝。

匹克之隊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之隊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NBA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1匹克之隊中國行於2011年8月2日在北京正式揭幕。本集團邀請了七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已於2011年8月初在接近20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南京及深圳等地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於整個盛事當中，匹克品牌及NBA球員均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NBA大篷車

NBA大篷車是一項籃球嘉年華活動，每年在中國多個城市巡迴舉行，為期數個月。今年，此項盛事已於5月至9月舉行，橫越北京、上海、哈爾濱及青島等超過20個城市。本集團負責舉辦此項活動以及贊助所有體育用品，為進一步推廣NBA及匹克品牌提供了良機。

2011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

2011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已於2011年9月舉行。作為該賽事的贊助商及賽事的指定運動服裝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服裝。

其他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1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泉州百隊千場籃球賽於7月至8月舉行；及
- 匹克廈門籃球夏令營於7月至8月舉行。

網球推廣夥伴

為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運動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的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運動用品。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於2010年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一直贊助及推廣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為以下WTA女子網球巡迴賽(現稱Sony Ericsson WTA女子網球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

- ASB精英賽(新西蘭奧克蘭)；
- PTT芭堤雅女子網球公開賽(泰國芭堤雅)；
- 廣州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廣州)；
- 聯邦銀行錦標賽(印尼峇里)；及
- 馬來西亞網球公開賽(馬來西亞吉隆坡)。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之聯合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為WTA嘉年華之官方合作夥伴，並於2011年夏季在中國上海、成都、廣州、北京舉辦互動遊戲及網球相關活動以供網球球迷參與。

代言網球運動員

為增加匹克於網球領域的品牌認受性，本集團於2010年與白俄羅斯網球選手Olga Govortsova小姐簽訂代言合同，成為本集團首位網球代言人。Olga小姐分別贏得2011年孟菲斯公開賽及2011年伯明罕公開賽女子雙打冠軍。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於2010年著手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名為「逸跑」之新系列跑步鞋成功增加了匹克品牌於跑步領域的認受性。該系列之最新產品「逸跑3代」於2011年上市，同樣受到市場的熱烈歡迎。逸跑之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湖南衛視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



足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同樣採取了樹立國際化及專業化品牌形象的市場策略以推廣其足球運動用品。於2011年，本集團舉辦了多項足球運動的推廣活動；這些活動除以國內市場為推廣對象外，亦包括中東地區的特定海外市場。

伊拉克足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伊拉克足球協會訂立贊助協議，並成為其獨家官方贊助商。根據協議，所有伊拉克國家足球隊的其中一項責任是須於所有賽事及訓練期間穿著匹克運動服裝及使用匹克運動袋。

中國足球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贊助了中國足球協會五支聯賽足球隊，其中包括瀋陽東進及北京八喜盛世，為中國足球運動復興作好準備。

其他推廣夥伴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9年與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參加2012年奧運會之新西蘭代表隊提供運動服裝及鞋類用品。

伊拉克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從2007年開始與伊拉克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合作。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其官方獨家贊助商，而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伊拉克隊伍於所有訓練、比賽及運動會中提供體育用品。

塞浦路斯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塞浦路斯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塞浦路斯參加各個運動會的隊伍提供體育用品，其中包括2012年奧運會。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4月與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於2012年奧運會上為斯洛文尼亞代表隊提供運動裝備。

阿爾及利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7月與阿爾及利亞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於2012年奧運會上為阿爾及利亞代表隊提供運動用品。

2011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公路自行車賽事，並為國際單車協會所認可。該賽事每年7至8月於青海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連續六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其主辦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運動用品供應商。

第七屆全國城市運動會

第七屆全國城市運動會為一全國性、以城市為參賽單位的綜合性運動會，並在2011年10月中旬於中國南昌市舉行。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上述運動會之官方合作夥伴，而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運動會中所有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提供運動用品及裝備。

立陶宛大學生代表團

本集團於2011年5月與立陶宛大學生代表團訂立贊助協議，並成為2011深圳第26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立陶宛代表團合作夥伴。根據協議，該代表團在比賽期間須穿著匹克運動用品。

第十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第十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於2011年7月在中國泉州舉行，本集團簽約成為該賽事之特許贊助商及協辦單位。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裁判員、工作人員及義工提供所有運動用品。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乃由本身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由於本集團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並有能力及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生產設施。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泉州市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兩間鞋類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1年鞋類總產量約為24.4百萬雙，其中約54.1%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45.9%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按照計劃，當江西省上高縣廠房於2012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鞋類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約16.5百萬雙。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泉州市的豐澤區及惠安縣擁有兩間服裝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大部分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1年服裝總產量約為40.3百萬件，其中約25.1%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74.9%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按照計劃，當福建省惠安縣廠房於2013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約19.1百萬件。



按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投產)	江西省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投產)	福建省泉州市 惠安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生產線 數目	7	13	26	67	
預計年產能 ^(附註) (雙/件)	2010年 2011年	3.7百萬 4.5百萬	5.0百萬 8.5百萬	2.3百萬 2.7百萬	7.3百萬 9.0百萬
實際產能 (雙/件)	2010年 2011年	3.8百萬 4.6百萬	4.7百萬 8.6百萬	2.1百萬 2.4百萬	7.2百萬 7.7百萬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2012年	不適用	2013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生產線數目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40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 (雙/件)	不適用	12.0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附註：預計年產能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估計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選擇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於任何年度能夠生產的總量不會高於或低於該年度的實際產量。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予顧客。故此，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約250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製造出更新穎及具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於2011年內，本集團共向市場推出了683款新鞋類產品、1,330款新服裝產品及763款新配飾產品。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再造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大部份之鞋類及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商。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製成品支付加工費用。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利用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較少時間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流程，以便調撥資源到其他工作方面，其中包括監察匹克銷售網絡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委託加工則使本集團能夠對生產流程取得更大控制。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至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個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審核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人力資源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故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1年，本集團已就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之新生產設施增聘了超過2,100名生產員工。本集團亦為多個部門聘請新員工，包括銷售及營銷部、物流部及研發部，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拓展。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12,000名。

本集團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及指引，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了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本集團成立了「匹克商學院」(Peak Business School)為本集團之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2011年，該學院舉辦了13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及方案推廣、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本集團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之薪酬。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僱員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未來前景

我們對體育用品行業之未來發展非常樂觀。本集團定必努力不懈於來年完成以下工作，從而抓緊中國內地及新興市場之增長勢頭，使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提升匹克品牌

本集團認為品牌形象對於我們之發展和將來之成功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必定致力提升我們之國際化與專業化形象。因此，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部份資源以打造並維護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籃球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籃球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同時增加其他運動項目如跑步、網球及足球的市場推廣活動。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夥拍知名賽事組織如NBA、FIBA以及包括如隊伍、賽事及運動員等其他推廣夥伴，從而增加品牌之滲透率，並提升市場對匹克品牌之認知度。

優化分銷渠道

本集團將於2012年優化分銷渠道，為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在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開設面積更大的零售網點及關閉更多面積較小、效率較低的零售網點。同時，本集團將鼓勵每個零售網點營運商開設更多零售網點以提升其對市場變化之承受能力。在分銷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分銷商數量以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會考慮將部份原由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管理的區域分配予新的分銷商，當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所管理的區域縮小後，該分銷商便能夠集中資源更好地管理範圍較小的區域。本集團也將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的自有零售網點來提升其效率及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

擴大產能

誠如上文所述，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並有能力和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因此，本集團將於2012年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以完成本集團在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的兩處現有生產設施的建設以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為舒緩現時中國沿海地區工人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於山東省荷澤市興建另一所服裝生產設施(「山東項目」)。該生產設施之年產能預計達到每年3千萬件服裝，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億元。山東項目之主要建築工程已於今年開始，並至少需要四年時間完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和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高透明度和可向股東問責的機制。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A.2)及(A.7)節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切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制度，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與其他持份者日益高漲的期望。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在主席的帶領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運作、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以促使本集團獲得成功。此外，董事會亦將多項職責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皆以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就所有董事會事項獲取充分、可靠及適時的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門才能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已委託管理層執行，管理層獲授權以及已經得到清晰的指示 — 特別是當他們需在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許志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許志達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朱立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明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歐陽鐘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已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金岩石博士 (前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任)

在任各董事的簡歷詳情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經在本年報第45頁至4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名單(按類別劃分)亦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在其所有的公司通訊中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機制使董事會內的獨立元素足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聘及操守標準行使獨立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及專業背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本段所述之一段時間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要求，即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其中一名要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隨著金岩石博士於2011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只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較上述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為低。金博士的辭任亦導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不能達到要求(上市規則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為3人)及薪酬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數目不足(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上市公司的薪酬



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大多數席位)。隨著董事會於2011年3月10日委任歐陽鐘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金岩石博士辭任的空缺，董事會完整地遵守了上述上市規則和守則條文。上述變更事項的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1年1月31日及2011年3月10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已收到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他們各人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身份均為獨立。董事會亦收到金岩石博士的函件，確認其本人直至其辭職日均為獨立。

(A.3)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次大約相距一季，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若需要就重大的事件或重要的事項進行討論及議決，董事會亦會另外舉行會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5/5	100
許志華先生	5/5	100
許志達先生	4/5	80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4/5	80
沈南鵬先生	4/5	80
朱立南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4/5	80
王明權先生	5/5	100
歐陽鐘輝博士	5/5	100
金岩石博士(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截至彼辭職前的2011年12月31日年度內概無召開董事會會議，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對彼不適用。

在召開各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前，所有董事會獲發至少14日的事先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只須給予合理的通知。全體董事會被諮詢他們擬加入議程的所有事項，以便董事就會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日期前至少3日獲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外，在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寄發予董事以供董事提出建議及作記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均會出席定期的董事會會議，若有需要時，他們亦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建議。

董事須就決議案將予通過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於董事會議上處理，及(如適用)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董事會獲得適時知會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要改變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他們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若適合，他們亦可獲取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A.4)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該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是許景南先生及許志華先生，以使董事會的領導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維持有效的責任分離和權力平衡。

本公司已經以書面方式制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以及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

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指令及決策。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就本集團的經營向董事會負全責。

(A.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就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的董事是符合資格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許志達先生、朱立南先生和項兵博士，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即將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及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對上述三位董事的重選做出考慮及同意推薦。連同本年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載有該等董事的詳細資料。

不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A.6)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會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的資料，以幫助其履行職責。若有需要，本公司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下的責任。除了許志達先生外，所有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特別要求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許志達先生向本公司披露彼不慎於2011年1月19日，即董事對本公司股份的禁止買賣期2011年1月14日剛開始不久，買入一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此事項已於上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許志達先生表示彼於禁止買賣期間買入該等股份完全為彼之個人疏忽。彼已向本公司確認於該次買入時，彼並無掌握任何內幕或股價敏感之資訊。為顯示彼並無意向從該次買入當中獲取任何短期利潤，彼已於翌日售出於2011年1月19日買入之全部股份並錄得虧損。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所關於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一事，制定了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僱員有不遵守上述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若本公司知悉有任何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本公司將事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為避免將來再次發生董事於禁止買賣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事件，本公司已實施新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董事將所有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除呈交予主席(或一名經特別指定董事)外，還需呈交副本予公司秘書。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方面的各項事務。本公司已經制定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會在股東要求索取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應就他們作出的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慣例、程序及安排已盡可能比照上文(A.3)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慣例、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他們履行各自的責任，並可於合理要求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許景南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獲得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方式運作，以提升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運作，以及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相關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B.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如上文A.2節所述，隨著金岩石博士於2011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審核委員會只餘下兩名成員，分別為項兵博士及王明權先生，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稍後於2011年3月10日委任歐陽鐘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填補該空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項兵博士，他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概非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在遞交有關資料予董事會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收費及項目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續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項兵博士(主席)	3/3	100
王明權先生	3/3	100
歐陽鐘輝博士	3/3	100
金岩石博士(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截至彼辭職前的2011年12月31日年度內概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對彼不適用。

外部核數師出席了上述所有三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委員討論會議提交的有關審計和財務報告的問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主要事項如下：

- 審閱和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和討論內控系統；



- 審閱和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事項；
- 審核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及在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重新聘任該核數師；
- 審閱和討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年中期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 討論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性質、計劃及範圍。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於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並無分歧。

(B.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如上文A.2節所述，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歐陽鐘輝博士則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其他時間，其餘四名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王明權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項兵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如何按一套正式且透明度高的程序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批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方案；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董事本身的薪酬決策；及
- 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獲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以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他們亦可報銷其就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運作而執行其職能時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董事的酬金組合亦可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採納的薪酬組合、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以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或酬金組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項兵博士(主席)	1/1	100
王明權先生	1/1	100
沈南鵬先生	1/1	100
許景南先生	1/1	100
歐陽鐘輝博士	1/1	100
金岩石博士(附註)	無	無

附註：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截至彼辭職前的2011年12月31日年度內概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對彼不適用。

於上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所揀選的行內某些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審議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組合及年終花紅。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中。

(B.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而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則於2011年3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其他時間，其餘之提名委員會委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王明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識別合資格及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就揀選或提名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續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關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候選人的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及其將就履行董事職務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明權先生(主席)	1/1	100
項兵博士	1/1	100
歐陽鐘輝博士	1/1	100
金岩石博士(附註)	無	無

附註：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截至彼辭職前的2011年12月31日年度內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對彼不適用。

在上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i)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確保其專長、技能和經驗達到平衡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考慮及推薦將在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推任重選的董事人選；及(iii)評估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致使董事能夠對涉及本公司並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所有董事均已知悉他們在編製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揀選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以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董事會為確保對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核而作出的努力也延伸至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須提供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財務披露資料，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報告及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因此，董事會在刊發任何有關公告、報告或任何其他資料前必會審慎地審閱有關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指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而應付及已付予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保護股東的利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亦為了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成效及效率地經營、提升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領域，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曾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參與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E)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公司披露資料。該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披露了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以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
- 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如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妥為委任的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的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 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如需要或適用)將載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其對本公司的發展有清楚的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細的資訊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寫信致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者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peaksport.com.hk。



政策陳述

本集團已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嵌入到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治理架構、企業文化和業務流程之中，通過構建與股東、員工和社會的和諧環境，謀求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之路。

在對市場風險和機遇進行了充分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企業社會責任戰略目標：「高效經營、員工成長、合作共贏、回報社會」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發展。

與員工共同成長

本集團自成立至今堅持合規僱傭原則，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協議，嚴格依照《勞動法》制定並實施相關用工政策。

在生產過程方面，本集團致力解決生產車間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的安全隱患，本集團為製鞋生產線安裝了吸塵設備，大大降低了車間粉塵懸浮；亦安裝了車間廢氣通風設備，避免有害氣體對員工身體產生不良影響。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過開展各種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和職業道德修養。本集團成立了《匹克商學院》，旨在為前線銷售人員提供系統化的培訓，亦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關於匹克產品和銷售技巧的知識。匹克商學院為本集團市場部職員、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的員工舉辦了訓練營，並獲得參加者的高度評價。

本集團每年通過嚴格面試和篩選，錄用優秀的應屆畢業生，獲取錄者須接受為期一年的培訓和考核，其中具有潛質的人才會被挑選作為本集團未來管理層以進行培訓和培養。本集團特別制定了《儲幹培養機制及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儲備幹部培養時期、過程和目標。

本集團努力不懈，通過不斷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如增加接送員工上下班的車輛、擴建與翻新員工宿舍、以及改善食堂用餐設施，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安排各種工餘活動以豐富廣大員工的工餘生活，以及為員工提供獎勵計劃，鼓勵他們創作新意念和發明，藉以增強其對企業的信心及擁護。此外，本集團容許員工組織工會，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工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各項有關員工福利的事宜，並積極聽取員工意見，實現員工民主參與。故此，本集團的人員流失率可以持續保持較低水平。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本集團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和實施了《匹克環境手冊》，當中包含28個環境管理要點，並涵蓋了規範性應用文件、術語和定義、環境管理的方針、策劃、實施與運行、環境管理檢查和評審等專業環保管理模塊。

此外，本集團的研究發展部在進行產品開發設計過程中會充分考慮例如節約資源等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在質量獲得保證的前提下，新產品會採用更多可再生利用和輕量的物料。以鞋類產品的黏合劑為例，本集團以無苯膠水替代了早期的含苯膠水，及後更採用了更加環保的無酸苯膠水，實現了產品的無毒化標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環保原材料的應用，並開發具環保特點的產品。

本集團嚴格控制「三廢」污染物，即「廢水、廢氣、廢渣」的排放，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各級標準的要求。本集團持續購置及升級既有的環保設備，其中包括安裝了廠區污水淨化處理系統，確保集團之污水、廢氣排放和廠區噪音水平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自創立品牌以來一直受到社會各階層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秉承「回報社會、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原則，多年來積極支持助學、扶貧、救災等多項社會公益事業。匹克於2011年榮獲「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獎」及「中國公益獎——集體獎」。

每年，本集團均向其與泉州市慈善總會共同成立之匹克慈善基金及其他福利機構作出捐獻。於2011年，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3,025,400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許先生於1991年創立匹克品牌，並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此外，許先生為第15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豐澤區副主席、泉州市總商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泉州市豐澤區總商會會長。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1991年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經濟學家。彼亦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父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翁。

許志華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的事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分銷商和銷售網絡。許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許先生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獲得四川大學應用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07年獲多個地方當局，包括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評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彼亦為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兄長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大伯。

許志達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生產、研發及產品設計業務。許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亦為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及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弟弟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部份現金管理工作。吳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吳女士亦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母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姑。

沈南鵬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1988年及1992年先後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耶魯大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彼亦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飛鶴乳業公司(一所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攜程旅行網(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中國諾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中國利農集團(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及上海麥考林國際郵購有限公司(一所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所上市之公司)。沈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Chemical Bank、雷曼兄弟及花旗銀行，並在紐約及香港的投資銀行界積累逾八年經驗。沈先生於2006年被中央電視台評為「年度經濟人物」，2004年獲《亞洲創業投資期刊》(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評為「年度企業家」。2007年3月，沈先生榮獲《投資與合作》雜誌評為「年度風險投資家」，於2006年及2008年，彼亦獲清科集團評為「中國十大最活躍風險投資家」。沈先生亦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董事。

朱立南先生，49歲，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科學院認可的高級工程師，且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特殊津貼。朱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現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現時亦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和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朱先生曾獲《投資與合作》雜誌評為「2009年度最佳風險投資家」、獲《創業家》雜誌評為「2008年最受尊敬企業家」、獲《北大商業評論》評為「2008年中國風險資本業最佳投資人」、被中華股權投資協會評為「2008年十大風險資本基金及投資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49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於1991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目前是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彼在與跨國公司合作為其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尤其在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項博士為下列多間於香港、深圳及紐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71	香港
慧聰網有限公司	8292	香港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香港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香港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香港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960	香港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	香港
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LDK	紐約
北京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NASDAQ: PWRD	紐約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EJ	紐約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538	深圳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837	深圳

王明權先生，65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獲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規劃經驗。彼已經於2006年9月退休。於退休前，王先生曾任泉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局長、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泉州市統計局副局長、泉州鯉城區發展和改革局主任以及泉州東海社區黨委書記。

歐陽鐘輝博士，64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博士於1975年於南京大學地質系綜合找礦專業畢業。彼於1985年及1993年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歐陽博士目前為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工商信息學院院長、泉州師範學院電子商務研究所所長。彼同時擔任多個公職，包括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理事、福建省製造業信息化專家組專家、泉州市信息化領導小組專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泉州市企業信息化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歐陽博士於電子信息、企業信息化、電子商務、信息經濟和區域經濟的開發應用、科研及教學工作擁有近30年經驗。彼亦曾被聘任為廈門大學軟件學院碩士生導師。歐陽博士於2010年1月獲福建省政府授予福建省第六屆「友誼獎」，以表揚彼對福建的社會經濟建設作出之突出貢獻。

高級管理層

蔡家豪先生，47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198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1994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李偉先生，35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匹克(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多間體育用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逾10年。

李樹梅先生，46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廠長(鞋類部)。李先生於1994年獲Whitwort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頒發生產管理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多間體育用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李雅霜女士，47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廠長(服裝部)。李女士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蔡金海先生，35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營銷總監。蔡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吳冰蕊女士，31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際銷售)。吳女士獲得福建師範大學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吳女士於體育用品行業擁有約八年銷售及營銷經驗。吳女士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女士之兒媳、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弟婦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碧蓮女士，43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內銷售)。林女士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銷售及市場營銷。林女士於體育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及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原材料及物資。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為人民幣777,681,000元(2010年：人民幣822,268,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已於2011年9月23日派付；董事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合共為人民幣187,354,000元(2010年：人民幣175,557,000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025,4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14,880,000元(2010年：人民幣1,727,67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朱立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金岩石博士(於2011年1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4(1)條，許志達先生、朱立南先生和項兵博士(須輪流退任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普通股數目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09,982,020	38.61%
吳提高女士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809,982,020	38.61%
許志達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4,660,000	13.09%
許志華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3.02%
沈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4	133,989,703	6.3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此等股份當中之3,468,564股乃由沈南鵬先生個人持有，而餘下之130,521,139股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之六項投資基金所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持有42,532,576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4,888,802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6,583,310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66,737,649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1,591,542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8,187,260股)。上述前三家投資基金和後三家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是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且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被視為擁有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按照上述架構持有的130,521,139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授出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之相關股份權益 之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王明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批准、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回饋及促其繼續積極推動本集團之權益，並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

在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該計劃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另有訂明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人民幣1元後接納。該計劃自其獲批准(即2009年9月8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時可供該計劃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97,205,33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之其他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201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金岩石博士 (附註3)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60,000)	-	A
			60,000	-	-	-	(60,000)	-	B
			80,000	-	-	-	(80,000)	-	C
			200,000	-	-	-	(200,000)	-	
王明權先生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主要股東									
吳冰蕊女士 (銷售總監 (國際銷售))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90,000	-	-	-	-	90,000	A
			90,000	-	-	-	-	90,000	B
			120,000	-	-	-	-	120,000	C
			300,000	-	-	-	-	300,000	
本集團僱員									
合計	2010年2月9日	港幣5.196元	3,489,300	-	(126,000)	-	(275,300)	3,088,000	D
			3,489,300	-	-	-	(381,300)	3,108,000	E
			4,652,400	-	-	-	(508,400)	4,144,000	F
			11,631,000	-	(126,000)	-	(1,165,000)	10,340,000	
合計	2010年6月1日	港幣5.604元	540,000	-	-	-	(30,000)	510,000	A
			540,000	-	-	-	(30,000)	510,000	B
			720,000	-	-	-	(40,000)	680,000	C
			1,800,000	-	-	-	(100,000)	1,700,000	
			14,331,000	-	(126,000)	-	(1,465,000)	12,74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被行使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00元。

2.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A：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C：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D：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E：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F：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3. 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4.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分派紅股、供股、或公司股本的其他任何變更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持有福建匹克60%、20%及2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三人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重大股東，福建匹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建匹克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福建匹克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匹克鞋業於2008年5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匹克鞋業已經向福建匹克租入中國福建省一處包括四幢樓宇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644.3平方米)，租賃期自2008年6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結束，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附設辦公室及宿舍)(以下稱此租賃安排為「該交易」)。該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定，讓本集團(a)以公允市價為其廠區、辦公室及宿舍物色到場地，並防止因短期租賃造成搬遷引致不必要耗費人力物力、時間和干擾業務及(b)盡量減低任何市場租金波動的影響，並節省短期租賃產生的經常性開辦費用，例如內部裝修和重續租賃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i)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就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iii)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無適用情況比較時)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及(iv)該交易是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該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該交易的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之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普通股數目 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809,982,020	38.61%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4,660,000	13.09%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4,660,000	13.09%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3.02%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附註：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5. 上述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沈南鵬先生之權益中。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冰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附註)	0.01%

附註：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建匹克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許景南先生控制。2011年之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259,000元(2010年：人民幣2,259,000元)。

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作出有關披露。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當中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公司通訊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合理地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提交該通知。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和業績之概要已載於年報第9頁。

獨立性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45至第48頁。

管理合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連任。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許景南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1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99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公平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13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646,929	4,249,361
銷售成本		(2,814,467)	(2,633,051)
毛利		1,832,462	1,616,310
其他收入	4	28,423	20,0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009	(6,7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2,784)	(505,394)
行政費用		(213,007)	(126,107)
經營溢利		938,103	998,123
財務費用	5(a)	(1,552)	-
所得稅前溢利	5	936,551	998,123
所得稅	6	(158,870)	(175,8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77,681	822,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961	(2,1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3,642	820,16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 基本		37.07	39.19
- 攤薄		37.06	39.18

第65至9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9,141	341,866
在建工程	13	42,852	54,174
預付租賃款項	14	15,570	15,914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123,625	21,017
無形資產	16	16,265	13,674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4,893	12,391
		672,346	459,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1,227	335,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a)	1,089,407	743,666
抵押存款	20	82,259	53,963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111,625	42,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3,009	2,565,827
		4,207,527	3,741,18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61,2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a)	561,519	608,324
當期稅項負債	26(a)	54,533	63,077
		777,269	671,401
流動資產淨額		3,430,258	3,069,7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02,604	3,528,8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59,058	47,034
		59,058	47,034
資產淨額		4,043,546	3,481,789
權益			
股本	27(a)	18,460	18,459
儲備	28	4,025,086	3,463,330
權益總額		4,043,546	3,481,789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65至9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530,934	552,5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b)	1,121,703	1,208,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66	40,772
		1,123,669	1,249,13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61,217	—
其他應付賬款	23(b)	60,046	55,549
		221,263	55,549
流動資產淨額		902,406	1,193,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3,340	1,746,130
資產淨額		1,433,340	1,746,130
權益			
股本	27(a)	18,460	18,459
儲備	28	1,414,880	1,727,671
權益總額		1,433,340	1,746,130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份支付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8,459	1,596,200	96,029	81,354	(1,619)	-	1,211,744	3,002,1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865	-	-	-	(94,865)	-
股息	-	(349,250)	-	-	-	-	-	(349,2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8,707	-	8,7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3)	-	822,268	820,165
於2010年12月31日	18,459	1,246,950	190,894	81,354	(3,722)	8,707	1,939,147	3,481,7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9,063	-	-	-	(89,063)	-
股息	-	(227,165)	-	-	-	-	-	(227,1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687	-	-	-	(137)	-	5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729	-	4,729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 有關之於儲備間轉撥	-	-	-	-	-	(294)	294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61	-	777,681	783,642
於2011年12月31日	18,460	1,020,472	279,957	81,354	2,239	13,005	2,628,059	4,043,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936,551	998,123
調整：			
- 折舊	5(c)	31,499	21,59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343	343
- 財務費用	5(a)	1,552	-
- 利息收入	4	(16,450)	(9,9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c)	605	3,029
- 無形資產攤銷	16	397	302
- 外匯匯兌虧損		1,134	4,18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4,729	8,7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60,360	1,026,381
存貨增加		(86,211)	(124,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43,876)	119,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583)	275,99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488,690	1,296,843
已付所得稅		(177,893)	(130,43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0,797	1,166,4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3,399)	(73,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	733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46,143)	(54,16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02,637)	(14,090)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6,786)	(5,234)
已收利息		14,586	9,906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8,909)	476,767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8,296)	1,38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11,495)	341,632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1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1,217	-
已付利息		(1,552)	-
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		(227,165)	(349,2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49)	(34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647)	1,158,78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827	1,413,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9	(6,28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3,009	2,565,8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概述了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8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成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管理層須就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3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列帳。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自行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恰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間)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如果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商標不會被攤銷。任何認定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結論均會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評估。如果否定的話，該等無形資產應自無限使用年期變為有限使用年期之評估的變動日期起，根據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軟件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均會進行重估。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方式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已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有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整體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

假如收回貿易應收賬項之可能性並不明確但並非微乎其微，就該貿易應收賬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已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並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會在撥回期間作為對已確認為當期存貨費用的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若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這例外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如付款或結算延遲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值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經考慮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栢力克 - 舒爾斯 - 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董事及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機會率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續)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費用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而相應調整於股份支付儲備作出外，由檢討產生的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均須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已確認為僱員費用的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於股份支付儲備作出)，惟倘喪失購股權是僅因為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時應撥至股本溢價)或購股權屆滿(當其時應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於損益賬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回扣及退貨計算。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能可靠地估計、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有關收入才會被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費用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目內獨立累計。

(t)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有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續)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成本已發生、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v) 關連人士

(a) 當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當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某一實體時，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某一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某一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某一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某一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某人士之家族親近是指預期將會影響與某一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可從財務資料分辦整理出來，該等財務資料是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這些修訂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已於2009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的修訂是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已於2009年修訂) - 關聯方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是基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2,041,341	1,813,652
服裝	2,486,734	2,317,602
配飾	118,854	118,107
	4,646,929	4,249,361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1名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2010年：1名)，而對該名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9,825,000元(2010年：人民幣457,565,000元)。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87,733	3,848,448
海外	459,196	400,913
	4,646,929	4,249,3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450	9,906
政府補助	11,947	10,133
其他	26	38
	28,423	20,0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	(4,824)	(7,126)
出售物料收益	7,803	363
其他	30	-
	3,009	(6,763)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

5.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1,552	-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436	3,3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5)	4,729	8,7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9,863	255,490
	373,028	267,542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3	343
核數師酬金	2,842	2,746
折舊	31,499	21,598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914	4,768
存貨成本 [#]	2,814,467	2,633,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5	3,029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73,498,000元(2010年：人民幣190,234,000元)。有關款項已記入上文附註5(b)及(c)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69,348	166,2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撥回	(10,478)	9,585
	158,870	175,85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以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例，期內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享有稅項減免，其所得稅稅率為法定稅率之50%。

此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是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控制，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936,551	998,123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標準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前溢利之		
估計稅項	238,573	255,310
各附屬公司根據附註6(a)中所載優惠稅率政策適用之較低稅		
率影響	(102,663)	(116,204)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3,419	28,219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5	(7,265)
預提所得稅影響	12,023	15,795
稅率改變對在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餘額的影響	(12,667)	-
所得稅	158,870	175,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1,207	16	-	-	1,223
許志華先生	-	1,007	16	-	500	1,523
許志達先生	-	907	16	-	500	1,423
小計	-	3,121	48	-	1,000	4,169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180	-	-	-	180
沈南鵬先生	-	180	-	-	-	180
朱立南先生	-	180	-	-	-	180
小計	-	540	-	-	-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100	-	110	-	210
項兵博士	-	180	-	110	-	290
歐陽鐘輝博士	-	100	-	-	-	100
金岩石博士	-	15	-	-	-	15
小計	-	395	-	220	-	615
總計	-	4,056	48	220	1,000	5,32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1,207	16	-	-	1,223
許志華先生	-	1,007	16	-	500	1,523
許志達先生	-	907	16	-	500	1,423
小計	-	3,121	48	-	1,000	4,169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180	-	-	-	180
沈南鵬先生	-	180	-	-	-	180
胡章宏博士	-	157	-	-	-	157
朱立南先生	-	180	-	-	-	180
小計	-	697	-	-	-	6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100	-	110	-	210
項兵博士	-	180	-	110	-	290
金岩石博士	-	180	-	110	-	290
小計	-	460	-	330	-	790
總計	-	4,278	48	330	1,000	5,6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3名(2010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述附註7中披露。其餘2名(2010年：2名)人士於2011年之薪酬合計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95	3,0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6	27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	11
	2,581	3,370

2名(2010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1年 人數	2010年 人數
港幣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超過港幣1,500,000元	1	2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包括人民幣14,625,000元之虧損(2010年：人民幣5,871,000元)，此虧損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股息

(a)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51,608	128,600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187,354	176,897
	238,962	305,497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股息 (續)

(b)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上年度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175,557	220,650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777,68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2,26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7,997,000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97,90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777,68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2,268,000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加權平均數已對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5)下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於本期被行使時而引致的潛在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7,997	2,097,903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379	973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98,376	2,098,8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88,899	64,349	4,026	18,131	275,405
添置		25,843	25,047	5,020	5,913	61,823
從在建工程轉入	13	60,809	307	-	-	61,116
出售		-	(5,478)	(700)	(123)	(6,301)
於2010年12月31日		275,551	84,225	8,346	23,921	392,043
添置		20,349	31,817	3,332	12,888	68,386
從在建工程轉入	13	60,907	-	-	175	61,082
出售		-	(1,170)	-	(208)	(1,378)
於2011年12月31日		356,807	114,872	11,678	36,776	520,13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8,618	15,600	936	5,964	31,118
年內扣除		9,892	7,351	869	3,486	21,598
出售時撥回		-	(2,088)	(388)	(63)	(2,539)
於2010年12月31日		18,510	20,863	1,417	9,387	50,177
年內扣除		15,243	9,481	1,748	5,027	31,499
出售時撥回		-	(579)	-	(105)	(684)
於2011年12月31日		33,753	29,765	3,165	14,309	80,99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57,041	63,362	6,929	14,534	341,866
於2011年12月31日		323,054	85,107	8,513	22,467	439,141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8,749,000元(2010年：人民幣156,036,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之擔保(見附註23)。

13. 在建工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174	61,266
添置		49,760	54,024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082)	(61,116)
於12月31日		42,852	54,174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完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7,084	17,08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170	827
年內扣除	344	343
於12月31日	1,514	1,17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5,570	15,914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887,000元(2010年：人民幣14,53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之擔保(見附註23)。

15.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17,727	15,090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4,898	1,100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000	4,827
	123,625	21,0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2,255	1,735	13,990
添置	2,051	937	2,988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06	2,672	16,978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	316	316
年內扣除	-	397	397
於2011年12月31日	-	713	71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2,255	1,419	13,674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06	1,959	16,265

年內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入行政費用。

17.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509	52,267
在製品	130,193	104,106
製成品	231,525	178,643
	421,227	335,0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0,934	552,549

附屬公司詳情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匹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17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2日	港幣 2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7月23日	人民幣 196,88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10日	28,6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6日	32,9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29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廈門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8日	25,3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體育用品
Peak Sports Products USA, Inc.	美國 2010年7月7日	2,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匹克(山東)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人民幣 19,485,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體育用品

* 這些實體均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130	-
貿易應收賬款	975,939	695,6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872	31,759
其他	19,466	16,269
	1,089,407	743,66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2,931	695,638
3至6個月	43,138	-
	996,069	695,638

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乃根據分銷商信用歷史、市場情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本年採購額等釐定的分銷商對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額。在釐定授信額度之金額時，本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國內分銷商之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並無過期之貿易債務。

(b)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結餘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償還。

20.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應付票據及一項銀行貸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2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03,009	2,565,827	1,966	40,772

於2011年12月31日，已包括在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並存於中國各銀行的人民幣結餘合計為人民幣2,493,216,000元(2010年：人民幣2,456,022,000元)。在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22. 銀行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清付，其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明細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	72,040	—
有抵押浮息貸款*	89,177	—
	161,217	—

* 此銀行貸款以人民幣3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0)。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27,272	251,780
貿易應付賬款	80,113	182,5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4,134	174,011
	561,519	608,324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出擔保(詳情見附註12、14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本集團(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1,369	288,143
3至6個月內	116,016	146,070
6個月至1年	-	100
	307,385	434,313

(b)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結餘指應付多間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償還。

2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福建省及江西省當地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應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份支付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約訂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5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6批	24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010年2月9日	第1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2月9日	第2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2月9日	第3批	5,22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5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5年
2010年6月1日	第6批	852,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5年
15,795,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5.2729元	14,331	-	-
於年內授出：				
於2010年2月9日	-	-	港幣5.1960元	13,065
於2010年6月1日	-	-	港幣5.6040元	2,730
於年內行使	港幣5.1960元	(126)	-	-
於年內失效	港幣5.1960元	(1,165)	港幣5.1960元	(1,434)
	港幣5.6040元	(300)	港幣5.6040元	(30)
於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5.2729元	12,740	港幣5.2729元	14,331
於年末可行使	港幣5.2731元	3,808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年內，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被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469元(2010年：不適用)。

於2011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2年(2010年12月31日：4.2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值是參照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是以「柘力克 - 舒爾斯 - 莫頓」期權定價模型(「模型」)計量，並將購股權之訂約期代入模型。模型亦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之購股權。

下列為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其假設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5批	第6批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1.2920	1.3850	1.4684	1.7189	1.8213	1.9123
股價(港元)	4.6900	4.6900	4.6900	5.7900	5.7900	5.7900
行使價(港元)	5.1960	5.1960	5.1960	5.6040	5.6040	5.6040
預計波幅	54.16%	54.16%	54.16%	48.99%	48.99%	48.99%
預計購股權年期	3年	3.5年	4年	3年	3.5年	4年
預期股息率	3.326%	3.326%	3.326%	2.694%	2.694%	2.694%
無風險利率	0.930%	1.179%	1.427%	0.983%	1.134%	1.284%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按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於授出日期所得服務的公允值。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54,533	63,07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獎勵金 及補貼 人民幣千元	開辦費、應計 費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股息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於2010年1月1日	2,337	3,844	(31,239)	(25,058)
自損益扣除	2,627	3,583	(15,795)	(9,585)
於2011年1月1日	4,964	7,427	(47,034)	(34,643)
自損益扣除	13,911	8,591	(12,024)	10,478
於2011年12月31日	18,875	16,018	(59,058)	(24,165)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34,893	12,391
遞延稅項負債	(59,058)	(47,034)
	(24,165)	(34,64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553,317,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2,22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7,66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097,903	20,979	18,459	2,097,903	20,979	18,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26	1	1	-	-	-
於12月31日	2,098,029	20,980	18,460	2,097,903	20,979	18,459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26,000股之購股權以代價港幣654,696元被行使，其中港幣1,260元被貸記至股本，其餘的港幣653,436元被貸記至股本溢價。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港幣162,793元從股份支付儲備被轉移到股本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

本公司儲備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96,200	549,336	(799)	-	(8,216)	2,136,521
全面收益總額	-	-	(62,436)	-	(5,871)	(68,3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8,707	-	8,707
股息	(349,250)	-	-	-	-	(349,250)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6,950	549,336	(63,235)	8,707	(14,087)	1,727,671
全面收益總額	-	-	(76,280)	-	(14,625)	(90,9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4,729	-	4,729
股息	(227,165)	-	-	-	-	(227,1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87	-	-	(137)	-	550
購股權於行權期失效	-	-	-	(294)	294	-
於2011年12月31日	1,020,472	549,336	(139,515)	13,005	(28,418)	1,414,880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儲備 (續)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人士所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值。這些人士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服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

(f)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14,880,000元(2010年：人民幣1,727,671,000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超過計息貸款，而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入任何計息貸款。長遠以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新的債務。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外幣、商品價格及業務等風險均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監控。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乃根據分銷商的信貸歷史、市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來年採購額，提供最高信貸限額。在釐定週轉額度之金額時，本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本集團一般在每年與國內分銷商續訂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彼等之信貸限額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2% (2010年：10%) 及26% (2010年：26%)。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財務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各自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管理層預定的若干水平，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備有足夠的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的融資額度承諾，藉以應付本身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由於差不多全部現金及存款均為定息工具，因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已於附註22中披露：

敏感度分析

下列對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影響估計。

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100點子(即1%)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按下表所列金額減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00點子	(1,612)	-

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下跌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相關業務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出口銷售所得款項及結算海外服務提供機構的款項。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幣。

下列為計入資產及負債之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8,890	8,209
港幣	276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5,489	1,109
港幣	1,350	4,421
存於銀行及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美元	5,900	6,450
銀行貸款		
美元	5,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5,714	2,867
港幣	205	5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外幣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主要外幣於結算日之淨承擔，並假設人民幣兌美元／港幣的浮動範圍為5%：

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於2011年12月31日上升5%將導致稅後利潤按下表所列之金額增加／(減少)。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千元影響計		
美元	(2,087)	(3,712)
港幣	(58)	(175)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於2011年12月31日下跌5%將對上述所示稅後利潤產生同樣金額但正負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聚酯纖維及橡膠。本集團要面對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歷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分銷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財務業績受到影響的因素有：快速的抄襲(競爭對手抄襲其設計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繼續推出吸引顧客的新設計、維持廣大的分銷網絡、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以及在處置過多存貨時不會出現較大損失。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波動。

(g) 公允值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未兌現而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90,223	16,7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1,387	29,821
	341,610	46,5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49	5,333
1年後但5年內	21,132	15,874
5年後	6,741	6,776
	37,322	27,98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超過十年不等，部分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滿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載於附註7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660	6,7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96	6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	57
	7,213	7,424

上述薪酬載於「員工成本」(附註5(b))。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59,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合稱「許氏家族」)控制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最終控股方為許氏家族。該等實體並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和判斷以及匯報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涉及的最主要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已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減值情況，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者的喜好及競爭對手所採取行動的改變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當期的有關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於未來作出調整。

34.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其詳情已於附註10(a)披露。

35. 比較數字

由於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已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單一項目披露，因此，為了符合本年度的披露格式，某些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作出調整。

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福建匹克」	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匹克鞋業」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為2009年9月16日的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